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4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人民医院、南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、八十四户乡卫生院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75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200万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

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